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冯军元女士、王佳芬女士、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俊先生、肖志兴先生、刘勇先生、刘晓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